

(學校名稱)(第○次)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紀錄(範本)

時間：○年○月○日(星期○)○午○時○分

地點：○○○

主席：○○○

紀錄：○○○

出席：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(請假)(全體委員共5人，實際出席委員○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)

列席：○○○、○○○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本校於○年○月○日(星期○) 接獲檢舉/知悉 本校○○○教師疑似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(以下簡稱解聘辦法)第2條第4款情形，於○年○月○日(星期○)進行校安通報(案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)(毋須校安通報案件免列)，依解聘辦法規定於○年○月○日(星期○)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(以下簡稱校事會議)決議受理，於○年○月○日(星期○)自行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完竣，復經○年○月○日(星期○)召開校事會議決議自行輔導，於○年○月○日(星期○)輔導完竣。

二、參與處理校事會議案件之所有人員，應負有保密義務。

三、(自行增列)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○○○教師疑似教學不力不或不能勝任工作之輔導報告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(各校得自行增列)

一、依據解聘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，(第2項)校事會議依前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行輔導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。五、輔導期間屆滿應製作輔導報告，提校事會議審議；審議時，輔導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。六、經校事會議審議認輔導改善無成效者，應為移送教評會審議之決議；輔導改善有成效者，應予結案，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(第3項)前項第6款

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其情形如下：一、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輔導。

二、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。三、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。

二、（事件說明：包含輔導期間，倘有延長輔導，是否依規定通知當事人）。

三、本案經輔導小組推派代表○○○列席本會說明。

四、檢附○師疑似教學不力或不勝任工作之輔導報告1份。

決議：

一、經與會委員討論後進行投票結果如下：出席委員○人、迴避委員○人、同意○票、不同意○票、廢票○票，已達法定審議通過之出席表決人數比例，同意/不同意 本案件輔導報告。

二、經與會委員討論後進行投票結果如下：出席委員○人、迴避委員○人、同意○票、不同意○票、廢票○票，已達法定審議通過之出席表決人數比例，決議 輔導改善無成效移送教評會審議/輔導改善有成效，移送考核會審議/輔導改善有成效予以結案。

三、（經決議移送教評會者，請敘明案內教師輔導改善無成效之認定理由）

➤ 主席應列入出席及表決人數計算。

➤ 出席人數=迴避委員人數+同意票數+不同意票數+廢票票數

肆、臨時動議：○○○○○○

伍、散會（○午○時○分）